



委托检验协议书



报告编号：2025X-J-JS01238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全生物降解地膜	样品获取方式	送样
	生产单位	额敏县金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1块×10m
	生产单位地址	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塔额路十六地段020100075-2号	商 标	/
	受检单位	额敏县金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型号\规格\等级	(800×0.009) mm III类
	受检单位地址	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塔额路十六地段020100075-2号	原编号或生产日期	2025-04-02
	样品及附件描述或说明	未见异常	若有验货等其它要求请说明	/
	样品处理意见	样品加工或制备的特殊要求 样品存放条件要求 试毕样品处置：	/弃样	
检测要求	检验依据	GB/T 35795-2017《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		
	检验项目	厚度偏差、力学性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结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项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测值		
	分包的形式及项目	/		
报告交付	交付方式	电子报告	报告份数	2
	检验费(元/人民币)	2500	交付日期	2025/6/13
备注	委托方声明该样品未使用			

须知：1.此协议书是双方进行检验业务的契约。

2.此协议书一式贰份，委托方壹份，该协议书作为领取检验报告的凭证。

3.委托方领取检验报告后2个月之内未领取样品的，按弃样处理。

4.委托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、实物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必要合作。所需检验费用由委托方支付。

5.本院保证检验的公正性，对出具的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6.需增加检验报告副本需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。

委托方单位：额敏县金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承检方单位：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塔额路十六地段020100075-2号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

邮 编： /

邮 编： 830011

电 话： 18999490951

电 话： 0991-3191305

传 真： /

传 真： 3191161

Email： /

Email： /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

2025/05/19

日 期：

2025/05/19